

#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時程表

- 一、 鑑定日期：115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  
 二、 鑑定時間如下：(時間若有更動，以當日公告為準)

時間	內容
7:30	開放入校查看考場位置
7:55	預備鈴（家長離場，考生於試場外等候）
8:10	測驗說明鈴（此鐘響畢後不得入場）
8:10~8:50	團體智力測驗說明
8:50	測驗鈴
8:50~9:50	團體智力測驗
9:50~10:05 預備時間（家長不得進考場）	
10:05	預備鈴（考生進入教室就坐）
10:10	測驗說明鈴（此鐘響畢後不得入場）
10:10~10:20	成就測驗說明
10:20	測驗鈴
10:20~11:00	數學科成就測驗
11:00~11:15 預備時間（家長不得進考場）	
11:15	預備鈴（考生進入教室就坐）
11:20	測驗說明鈴（此鐘響畢後不得入場）
11:20~11:30	成就測驗說明
11:30	測驗鈴
11:30~12:10	國語科成就測驗
12:20	結束離場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鑑定入場證請妥善保管，考試時務必攜帶。
- (二) 當天遺失鑑定入場證，請攜帶原報名之 2 吋照片申請補發；無鑑定入場證不得入場考試。
- (三) 鑑定時間所有試場考生不得離場。
- (四)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格線及文字之墊板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，非鑑定必需物品（如小刀及剪刀）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- (五) 考生測驗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3C 產品、電子穿戴式裝置（含電子錶、智慧型手錶/手環、小米手環、AppleWatch 及藍芽耳機等）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，其關機者亦同。
- (六) 考生不得將試題、答案卡攜出試場，並禁止抄寫於私人物品上攜帶出場。
- (七) 施測時間以試務中心的鈴聲及廣播為主。學生若需掌控作答時間，請自行配戴非電子式手錶，但不可與第（五）點規定抵觸。